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审计费用报价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